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8-026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3日，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对募投项目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1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11年9月27日公开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6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97.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6,664.9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述

1.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药用辅料及抗生素原料药扩产项目	19,942	17,017.40	17,017.4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33	4,961.38	4,961.38	1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五千万支/年注射用磺苄西林钠扩产项目	19,332	12,879.90	12,879.9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39	4,132.00	4,293.67	100.00%	2013 年 1 月 31 日
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7,939	7,935.73	99.9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由于涉及产业升级，该项目对厂房的布局、设备的选型及定制方面更加严谨，公司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厂房布局、设备采购进行了优化调整。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时间首次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因该项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较慢，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近年医药行业政策变动较大，配套性措施的出台尚不明朗。待政策进一步

明朗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议该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华南药用辅料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